

九龍城區議會
第二十三次會議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主席

王國強先生

關注電訊服務及收費電視的不當營銷手法

近期，電訊服務供應商及收費電視的投訴不斷增加，其中更涉及誤導及欺騙的成份，而公共屋村的居民更成為最大的受害者，我們歡迎立法會將現時規管條例擴闊至收費電視，以保障市民的權益，但實際需要更多方面的協助才能保障消費者，減少有關的情況繼續惡化。

雖然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在七月四日在立法會上表示，現時除《電訊管理條例》第 7M 外，實有多條法例保障市民，但當中涉及的金額往往是數百至數千元，處理有關訴訟除了需付出時間外、繁複的手續及程序已使人卻步，因而我們希望政府可以：

- 1) 簽訂服務合約時引入『冷靜期』，讓市民可於『冷靜期』內無條件中止有關合約及承諾；
- 2) 九項「最佳做法指標」，不單是一項自願性執行指引，而是必須遵守的原則，作為日後是否續牌或罰款的罰則；
- 3) 增強消委會的角色及功能，以代訴權的形式協助議價能力較低的市民與大公司進行訴訟。

九龍城區議員

蔡麗玲 區嘉誠 謹啓

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